

威招审（sg202112023）号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 土石方清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1. 电子招标投标.....	30
12 附件：各（区）市扫黑除恶、招标投标投诉渠道.....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7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三节 专用条款.....	48
五、保修费用.....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二卷.....	75
第六章 图 纸.....	76
第三卷.....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评分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千山路以南、西山村以东，将小区室外以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外运。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831865.67 元。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1 标段	爆破石方、破碎石方、石方清运、挖运土方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本工程接受联合体，牵头人为土石方开挖单位。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7-16 09:00;下载截止时间：2021-7-22 17: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8-05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高新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威海分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地址：威海市高区火炬路 153 号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人：张开启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联系电话：1761581007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806470286@qq.com](mailto:80647028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山大支行

账号:

账号: 207842561618

FCB445CF-0F29-4512-886E-6E027BD137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施工投标。

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下载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逾期下载责任自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1年7月22日17点整 (具体时间)前予以确认。

招 标 人: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威海分公司

地 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地 址: 威海市高区火炬路 153 号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卞海波 联 系 人: 张开启

电 话: 0631-5626560 电 话: 17615810075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80647028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山大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7842561618

_____ 2021 年 7 月 11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电 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火炬路 153 号 联系人：张开启 电 话：17615810075
1.1.4	项目名称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市千山路以南、西山村以东，将小区室外以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外运。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爆破石方、破碎石方、石方清运、挖运土方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60_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本工程接受联合体，牵头人为土石方开挖单位。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

		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形成书面文字,发电子邮件至 806470286@qq.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将答疑回复文件以书面方式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发布。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5</u> 日 <u>09</u> : <u>00</u> (时间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5831865.67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有效期	<u>18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肆万</u> 元。 递交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任选其一((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期限:同投标截止时间。 2、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p>3、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4、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
--	---

	<p>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张开启，联系方式：1761581007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p>
--	--

		<p>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18059852056。</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2019 年或 2020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p> <p>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p>

		<p>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p> <p>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3.7.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要求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p>

		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4.1.1	纸质投标文件	1. 提供由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导出的纸质投标书 贰套 。 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徐经理，联系方式：13806319944，地址：威海市高新区火炬路153号，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4.1.2	装订要求	文件应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服务器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电子标）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技术标评委4人，经济标评委3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评标	否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2.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公示结束后，调整未中

		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其他要求	中标公示需同时公布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10.2 词语定义		
10.2.1	不良行为记录	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上传服务器。格式: ztb;
10.5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	远程在线开标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 采用远程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p>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p>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p> <p>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p>

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

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p> <p>(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2	<p>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5625428</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GCZJ 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标

其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注：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此节点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2)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详见资信标评分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配备；
- 2) 投标人信用考核；

注：此节点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商务标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报价（上传 GCZJ 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 4.3 投标报价表）；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采用电子招投标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上传延期文件，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延期文件，因此延期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延期文件；未采用电子招投标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采用资格后审的）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

3.7.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单位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定分离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的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7.2.2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告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从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招标人发布中标公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

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网站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件：各（区）市扫黑除恶、招标投标投诉渠道

1) 市直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 99 号环翠区住建局 5 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188 号建设大厦 8 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 12 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建设大厦 7 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招投投诉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1 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招投投诉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 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招投投诉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 1 号新兴科技大厦 A 座 316 室

10) 南海新区

招投投诉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1) 电子招标投标

渠道和方式：（1）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2）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预中标公示下方的“提出异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75</u> 分 技术标： <u>20</u> 分 资信标：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u>综合平均法</u> 。	

		评标基准价 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 10%以上。
2.2.4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没有内容的；
-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无法被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读取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报价差率时，如不满 1%，则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的，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结果

3.5.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本条不适用评定分离）

3.5.1 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国有投资占主体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应事先制定定标规则，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条适用评定分离）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专家须认真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并独立打分。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

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自动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随机编号。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或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专家通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相似度分析功能查看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相似百分比说明标书之间的相似情况,为评委评审提供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并经投标人确认，待结算时调整。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 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对，由评标系统生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评标系统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

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缺项问题，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待打分完成提交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开启纸质投标文件对该缺项进行重新评审，依据评审结果调整技术标得分。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2.2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高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执壹份。

发包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电话：0631-56265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

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

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⑦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

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_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_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 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 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大门、围挡和警示标志, 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大门、围挡, 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 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 指定安全责任人, 确保安全生产; 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 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 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 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加大治理扬尘投入, 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 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 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 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 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 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 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 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 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 做好标识,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 确需夜间施工的, 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 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其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

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处罚款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但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项目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该工程项目为清单不含项目，结算方式为：

1、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74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执行相关定额后的综合单价，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 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进行前期招投标及后期结算工作。同一单位工程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计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 小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报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7 天内，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

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方面：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质量方面：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单位要在开工前在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应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超过 12 小时以上的堆土要使用篷布及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6)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7) 承包人必须与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按月发放工人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工人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方相应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资报酬，发包人凭承包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如承包人不予确认，而又不能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发包人有权先行支付，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9)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改造的检查井、管线井周边不能出现破碎、凸起、凹陷等现象。

(10) 工程建设中，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整改要求，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除了采取专用条款中的处罚措施外，按照《威海市建设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还将采取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并扣分的处罚措施。如情节恶劣的，直接采取清退出场的处罚措施。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甲方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公章）

地址：威海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631-562656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工程，位于威海市千山路以南、西山村以东。将小区室外以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外运。

四、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爆破石方、破碎石方、石方清运、挖运土方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相关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答疑等资料。
4. 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 建筑市场情况。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

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检验试验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本工程为设计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四、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五、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价依据《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的相关内容,其中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按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六、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十七、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十八、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增加此费用。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 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 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 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 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5.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各类机械设备费用, 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 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 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 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顶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7.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 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绿化或盆栽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用,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7】9号、威住建通字【2017】38号文的要求, 需要产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 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 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 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施工单位要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 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 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费率计取,结算时费率不予以调整。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且不低于5%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二十、土石方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石方爆破时,超爆量应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超过允许范围的部分不予结算,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石方爆破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到相应的报价中,边坡修整,基底清理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土石方在挖、运、弃土的过程中,所有裸露的土石方、现场运输道路均要符合威海市土石方开挖、运输的要求,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若因中标单位施工方案及现场组织不当而导致土石方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所有的土方报价中,不论实际为土方、石方、淤泥、流沙等情况,投标单位均应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土方单价。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本清单中未描述的单位均以毫米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其中投标报价表样中已给定了暂列金金额,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任意删除或者更改金额,否则视为否决投标。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投标系统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汇总表”“人机汇总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FCB445CF-0F29-4512-886E-6E027BD13771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 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F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的 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格式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形式递交）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二 投标保函格式（保函形式）

1. 本次投标不提供投标保函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2. 投标保函复印件。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格式（保险形式）

1. 本次投标不提供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2. 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

工程唱标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唱标单为样表，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涉及的投标信息，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 标 人（公章）：

法人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102001001	石方爆破 1. 爆破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现行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保证周围人员及财产安全 2. 爆破深度: 综合考虑 3. 爆破工作内容: 打孔、装药、连接导线、爆破、炮被防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工程量: 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按爆破前测量标高与爆破开挖后测量标高差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3	76924.00			
2	010102002001	石方破碎 1. 岩石类别: 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 破碎锤破碎 3. 开挖深度: 综合考虑 4. 工程量: 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按破碎前测量标高与破碎开挖后测量标高差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3	21115.00			
3	010102002002	石方开挖、装车、外运 1. 爆破、破碎后石方收集、外运等 2. 运输距离: 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 收集、倒运、开挖、装车、外运、弃置、人工清理基层、平整、修整边坡等 4. 工程量: 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按爆破/破碎前测量标高与爆破/破碎开挖后测量标高差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3	98039.00			
4	010101002001	土方开挖、装车、外运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4. 运输距离: 综合考虑 5. 工作内容: 收集、倒运、开挖、装车、外运、弃置、人工清理基层、平整等	m3	73255.00			

	6. 工程量: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按土方开挖前测量标高与土方开挖开挖后测量标高差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及周边土石方清理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2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较高。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2.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2.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2.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00	(2.0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2.0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	2.00	(2.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2.0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等	2.00	(2.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企业近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3.2	项目监理机构	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商务标 [7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7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 \times \text{去掉} 0 \text{个最高价、} 0 \text{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831865.67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